2024年办案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办案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对办案经费的性质、开支范围、管理办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可能和检察机关的实际需要，安排好年度经费预算，对办案所需经费要予以充分保证。2009年7月23日，中办、国办颁布《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确立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

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是根据依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简称两办32号文件）、《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纳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预算的项目支出。项目常年实施，主要内容为保障办案经费中发生的办公耗材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检察宣传费、档案数字化等支出。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结合预算公开评审意见，本项目预

算批复资金为224.21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经常性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于2024年1月份组织实施，其中：办案人员外出调查、取证等产生差旅费、日常文书打印、耗材购置、办案装备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上级检察院关于执法执勤车辆管理相关规定，保障全院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支付值班律师补助以及听证员听证会费用。我院于2024年5月5日与庐江一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续签《庐江县人民检察院驾驶业务外包项目采购续签合同》；于2024年8月与安徽博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庐江县人民检察院2023-2024年度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并于2024年9月通过项目验收。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累计支出办案经费费30.49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24.21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为30.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支出项目资金30.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申请财政资金224.21万元，

用于保障办案中发生的业务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办案经费，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30.49万元，保障8个业务部门检察业务开展，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1479件，办理社区矫正案件数237件，全年案件办结率超过95%，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对于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司法公平和社会大局稳定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4年度,办案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30.49万元,保障8个业务部门检察业务开展,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1479件,办理社区矫正案件数237件,全年案件办结率超过95%,未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效果欠佳,具体包括:一是全年办理案件数和和社区矫正案件数年初设置指标过高，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差距较大，未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主要原因是年初设置指标不合理，未能根据院实际办案能力合理评估案件数，需根据往年院办理案件数合理评估全年办案数，进一步缩小与预算目标的距离。二是通过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办案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2024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479 件，3件案件和3项工作经验获最高检、省检推介，1个检察监督模型上架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16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

获评2024年度全国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我院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专题讲座、发布警示案例、一线为民进村入户等方式，宣讲法律法规政策93场次，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其中检察作品《错位的“家”》获评全省“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一等奖。同时，通过评价我们也发现，庐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虽在实施和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旧存在年初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精准、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实际办案能力评估案件数等问题和不足。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4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3.26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4年度办案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年初预算资金测算精准度不够。该项目2024年年初申请预算资金224.21万元，其中基本办案费189.10万元，因年中追加项目，办案费用主要由追加项目支出，导致全年办案经费实际支出仅30.4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二是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根据院实际办案能力评估全年办案量，年初设置办理案件数虚高，导致办案量未达标，与年初设置指标相差较大。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与信息收集。首先应全面梳理项目情况，在编制预算前，对单位负责的所有项目进行详细梳理，包括项目的性质、目标、实施计划、资金需求等。对于可能有追加支持的项目，要特别关注其政策依据、以往年度资金下达情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同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了解当年追加项目的政策导向、分配原则、预计规模和下达时间等信息。及时获取关于特定项目是否有上级资金支持的准确消息，以便在预算编制中做出合理安排。

二要建立更加科学的指标测算体系，充分整合历史数据开展业务量评估、财务部门资金测算，形成多维度的指标论证机制，综合考量案件数量增长需求等变量因素，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同步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合理。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79-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79001-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4.21	30.49	30.49	10	10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24.21	30.49	3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224.21万元，用于保障办案中发生的业务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办案经费，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办案经费较好的保障了档案扫描归档以及办案用车等业务，通过项目等实施， 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过程分(25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4	偏差原因：自评报告不够规范。 改进措施：加强学习，严谨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管理(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决策分(15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达成预期指标	4	3	偏离原因：质量指标未设置全面，未衡量档案扫描质量规范程度。 改进措施：全面考量各项指标，强化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	达成预期指标	4	4	
		项目立项(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8分)	办理普通案件数	≥2000件	1479	4	2.96	偏离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根据实际办案能力评估案件数。改进措施：根据往年院办理案件数合理评估全年办案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8个	8	2	2	
			办理社区矫正案件数	≥1000件	237	2	0	偏离原因：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根据实际办案能力评估案件数。改进措施：根据往年院办理案件数合理评估全年办案
		质量指标(7分)	案件办结率	≥95百分比	96	4	4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8分)	案件办理是否符合规定时效	是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经费支出及时性	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7分)	办案经费总成本	≤224.21万元	30.48	2	1.27	年中追加转移支付项目，办案费用主要由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基本办案费	≤189.1万元	2.78	2	1.03	年中追加转移支付项目，办案费用主要由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外包驾驶员费用	=18万元	18	2	2	
			档案数字化扫描费用	≤15.6万元	9.70	1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	提高案件审判质效，促进司法为民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适用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司法公平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7.42%	10	10	
总分						**100**	**93.26**	

2024年办案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2002年6月1日《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施行，对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案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专门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和控告申诉等因安全、保密需要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专业技术用房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运用各种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条件进行检验、鉴定等而需相对独立设置的特殊用房。随着检察业务的发展和变化，原有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在功能布局上已无法充分满足现代检察工作的需求，同时，相关设备装置及设施等亟需更新改造，为了确保办公楼各项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为大楼的工作人员提供舒适、高效的工作环境，对大楼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进行装修维护以及相关更新改造。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结合预算公开评审意见，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25.73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类

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经常性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份组织实施，于12月底前完成相关装修维护、更新改造工作以及项目验收工作，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我院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老食堂外墙粉刷、六楼走廊地砖铺设、七楼党建活动室改造、院办公楼维修等项目，并支付庐江县晨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中知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维修及改造费用共计7.19万元；7月至9月完成电梯维保及检验检测项目、更换和维修二楼大厅门禁以及车棚改造等项目，并支付庐江县华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庐江县永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维保及改造费用8.54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5.73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为15.7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5.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申请财政资金25.73万元，用于大楼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进行装修维护以及相关更新改造，做好检务保障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5.73万元，维修房屋面积达3929平方米，保障业务部门数量8个，维保电梯1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办公楼相关人员、各项设备及财产安全，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高效的工作环境，更好的满足了现代检察工作需求，对于充分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4年度，办案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5.73万元，维修房屋面积达3929平方米，保障业务部门数量8个，维保电梯1部，项目已完成年度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按照检察机关“两房”建设标准进行维护，使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功能布局更加合理，设施配备更加完善，符合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有助于规范检察人员的办案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办案程序和规定，提升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和公信力。二是对“两房”的维护包括对安全设施的更新和完善，如消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的维护和升级，能够有效保障办案安全和机关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或犯罪嫌疑人逃脱等情况，为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同时，通过评价我们也发现，庐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办案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项目虽在实施和管理方面取

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旧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和不足。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4 年度办案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度办案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虽编制了产出及效益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已分解后的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如：数量指标未设置“开展改造项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未设置“维保服务周期”“项目验收及时性”等指标；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支出成本指标。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我院将严格按照《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合发〔2019〕27 号）的规定，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工作，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				
主管部门	079-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079001-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73	15.73	15.73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25.73万元，用于做好检务保障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5.73万元，维修房屋面积达3929平方米，保障业务部门数量8个，维保电梯1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办公楼相关人员、各项设备及财产安全，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高效的工作环境，更好的满足了现代检察工作需求，对于充分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决策分（15分）	项目立项（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4	3	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
	过程分（25分）	资金管理（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8分）	维保电梯数量	＝1部	1部	3	3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7个	8个	3	3	
			维修房屋面积	＝3929平方米	3929平方米	2	2	
		质量指标（7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维护保养服务	验收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项目是否经过专家评审	是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8分）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维修更换时限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3	3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7分）	总成本	≤25.73万元	15.73万元	3	3	
			两房运转维护费成本	可控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检察机关基本稳定运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干警满意度	≥90%	95.50%	10	10	
总分						100	99	

2024年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二、三级专线网升速扩容线路租费的通知》（皖检技〔2016〕7号）、《关于对全省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线路进行升速扩容的通知》（皖检技〔2016〕25号）、《关于开通全省检察机关非涉密专网的通知》（皖检技〔2016〕2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要求，我院已按照规定完成本地检察机关工作网（即检察机关非涉密专网）局域网建设。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普及，给当今社会、经济均带来前巨大影响。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年6月12日印发《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将依托大数据及智能语音等前沿科技，统筹利用以司法办案数据为核心的检察数据资源，建立检察大数据总体架构，营造大数据应用良好生态，打造“智慧检务”。推动检察信息化建设从“服务管理为主”向“服务管理和办案并重”转

变；加强统筹规划，积极鼓励、有序引导各地开展大数据建设和应用的探索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该项目主要依据上级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及本院信息化工作需要保障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支出。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结合预算公开评审意见，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10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经常性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项目执行情况

我院于2024年10月29日与国密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庐江县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服务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一年”。截至2024年12月底已支付信息化运维项目费用10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申请财政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网络运行和财政专线运营维护，实现保障单位正常办案和信息安全，充分发挥法律检察职能。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0万

元，租赁专网通道5条，信息化维保服务1项，用于保障政法专网、检察系统专网、看守所和驻监检察室监控联网、保障侦查信息查询平台、及“两法衔接”网络信息共享平台等专用网络、平台正常运转，为办案业务工作提供信息交流支持。通过项目实施，专网线路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专网通道正常率达到100%。对于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快案件办理速度以及优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4年度，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0万元，共完成租赁维护专网通道5条，信息化维保服务1项，专网线路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专网通道正常率达到100%，已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项目实施优化了办案程序，规范了司法行为，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实现了检察工作现代化，干警满意度高于90%。同时，通过评价我们也发现，庐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项目虽在实施和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旧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和不足。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4年度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度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虽编制了产出及效益指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已分解后的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如：数量指标未设置“购买信息化维保服务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未设置“信息化维保服务周期”等指标。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我院将严格按照《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合发〔2019〕27 号）的规定，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工作，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维保及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079-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079001-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网络运行和财政专线运营维护，实现保障单位正常办案和信息安全，充分发挥法律检察职能。		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0万元，租赁专网通道5条，信息化维保服务1项，用于保障政法专网、检察系统专网、看守所和驻监检察室监控联网、保障侦查信息查询平台、及“两法衔接”网络信息共享平台等专用网络、平台正常运转，为办案业务工作提供信息交流支持。通过项目实施，专网线路故障排除率达到100%、专网通道正常率达到100%。对于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快案件办理速度以及优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决策分（15分）	项目立项（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4	3	绩效目标设置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
	过程分（25分）	资金管理（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8分）	专线数量	≥5条	5条	8	8	
		质量指标（7分）	保障网络专线通畅	是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日常信息化办公保障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8分）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7分）	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3	3	
			项目运维费用	≤2.17万元	2.17万元	2	2	
			网络链路租赁费	≤7.83万元	7.83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办案质量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效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干警满意，社会满意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2024年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意见提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对司法救助对象、方式、标准以及救助程序等进行明确。

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是根据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纳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预算的项目支出。项目常年实施，主要内容为对因案致贫的农村地区困难群众、受到犯罪侵害但未得到有效赔偿的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军人军属以及生活困难的受害人等给予司法

救助。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结合预算公开评审意见，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10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2.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份启动，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司法救助年度工作任务，并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

本项目为常年项目，实际于2024年1月份开始组织实施，截至 6月底实际救助4人次，支付司法救助资金1.50万元，截至9月底实际救助19人次，累计支付司法救助资金6.20万元，截至12月底实际救助28人次，累计支付司法救助资金10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支出项目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申请10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及时申请支付司法救助金，保障被救助人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缓解被救助人的经济压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0万元，按照国家司法救助实施意见的要求，将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涉法涉诉信访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合并，统一列为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全年共救助了困难当事人28人，帮助了涉诉的困难群众，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对保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4年度，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0万元，全年共救助了困难当事人28人。已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保障弱势群体司法权益。司法救助通过经济支持与法律援助，消除诉讼门槛，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家庭暴力等犯罪， 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致困的28人予以司法救助；二是构建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协同发力，形成覆盖诉讼全流程的权益保障网络；三是推动法治国家建设。通过救助制度弥补诉讼程序中的“能力鸿沟”，增强公众对司法的信任，促进法治社会基础稳固。同时，通过评价我们也发现，庐江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虽在实施和

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旧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和不足。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4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产出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2024 年度指标设定时未充分结合年度任务安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指标测算过程中因年初未充分结合年度任务安排以及参考以前年度案件办理数量对司法救助人次增长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导致“办理各类案件数”指标完成值显著高于目标值。同时因未根据各类案件实际情况科学测算司法救助案件平均补助成本，导致年初设定的司法救助金平均办案成本远低于实际补助水平。

二是项目绩效监控有待加强。我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虽然建立了绩效目标，但对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不够及时和系统化。特别是对“司法救助人数”等指标超额完成较多以及“司法救助金平均办案成本”实际补助成本远超设定目标值情况，未能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调整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建立更加科学的指标测算体系，充分整合历史数据开展业务量评估、财务部门资金测算，形成多维度的指标论证机制，综合考量案件数量增长需求等变量因素，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同步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合理。

二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绩效目标运行存在的偏差，同时科学合理测算各项目所需资金，对结余的资金及时报送清理回收，调整项目预算金额，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079-庐江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	079001-庐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10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及时申请支付司法救助金，保障被救助人合法权益，一定程度上缓解被救助人的经济压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项目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0万元，按照国家司法救助实施意见的要求，将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涉法涉诉信访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合并，统一列为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全年共救助了困难当事人28人，帮助了涉诉的困难群众，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对保障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较好的积极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决策分（15分）	项目立项（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4	3	完成值高于年度设定目标值较多，应科学设定目标值。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过程分（25分）	资金管理（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关制度执行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8分）	司法救助人数	≥12人	28人	8	6	完成值高于年度设定目标值较多，应科学设定目标值。
		质量指标（7分）	案件办结率	≥95%	98%	2	2	
			救助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救助资金审批流程合规性	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8分）	案件办理是否符合规定时效	是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7分）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	5	5	
			司法救助案件平均办案成本	≤1000元	5000元	2	0	司法救助金平均办案成本指标设置过低。将根据各类案件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标准。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被救助对象家庭后续生活水平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